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01661.HK

中國前沿科技集團
China Frontier Technology Group
(前稱 *Wisdom Sports Group* 智美體育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前沿科技集團（「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7月8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有關規則（「**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並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文件）可予授出的獎勵（「**股份獎勵**」）獲歸屬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採納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作為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以及授權董事、薪酬委員會及上述代表在其可能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為全面落實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而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作出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i) 管理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

- (ii) 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或本公司所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則，向承授人作出要約及授予，並配發、發行、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包括庫存股份（視情況而定））；
 - (iii) 不時修訂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惟有關修訂須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上市規則的條文進行；
 - (iv) 同意（倘其認為合適及適宜）有關當局就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的有關條件、修改及／或變動；及
 - (v)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其後不時因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獲歸屬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根據所有股份計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章）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即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即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所界定之計劃授權限額）。」

2. 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通告第10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批准及採納因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向服務供應商（定義見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涉及發行新股份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的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佔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前沿科技集團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任文

香港，2025年6月18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按主席決定允許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倘為公司，則指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均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而一名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上登載。
2. 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wisdomsports.com.cn>)。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則必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列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於該種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被視為撤回。

3. 於2025年7月8日（星期二）（股東特別大會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由2025年7月4日（星期五）至2025年7月8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最遲須於2025年7月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股東特別大會將以實體會議形式舉行。倘香港特區政府於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後懸掛或發佈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則大會將延期至較後日期舉行。本公司將會盡快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香港特區政府於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或之前減弱或取消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則於條件允許的情況下，大會將如期舉行。

本通告內「極端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超強颱風造成的公共交通服務嚴重中斷、大面積水災、嚴重山泥傾瀉或大範圍電力中斷。

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出現時如期舉行。

5. 本通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6. 與會者須全程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會場，以確保大會與會者健康。儘管本公司建議及盡力採取若干措施以保障與會者之健康，本公司概不就任何或全部該等措施能否成功實施承擔任何責任或賠償。除其他事項外，由於公共衛生等方面的考慮，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大會安排。股東應瀏覽本公司網站以獲取有關大會安排的日後公告及最新資訊。

此外，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毋需親身出席大會仍可行使表決權。股東可填寫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委任代表，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表決，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7. 倘任何股東決定不親身出席大會，惟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須與本公司董事會溝通之事項，歡迎將有關疑問或事項以書面方式送交本公司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8. 有關上述任何安排的詢問，股東可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包括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致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客戶服務熱線(852) 2862 8555。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任文女士、黃文強先生、任松女士、盛杰先生、常海松先生、王潔女士及張盼盼女士；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文娟女士、梁曉文女士、吳明聰先生及彭小留女士。